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06年10月8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2009年6月18日經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修訂
2011年3月25日經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修訂
2012年6月6日經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三次修訂
2015年1月15日經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四次修訂
2017年11月22日經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五次修訂
2020年6月9日經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六次修訂
2021年6月10日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七次修訂
2023年6月30日經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八次修訂
2025年6月16日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第九次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8
	第一節 股份發行	8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2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8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0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3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5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7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1
第五章	黨委	36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8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8
	第二節 董事會	42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4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57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6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2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7
	第一節 通知	67
	第二節 公告	68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74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	75
	第一節 類別股東一般規定	75
	第二節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77
第十三章	附則	8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簡稱中國)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69E。

第三條 公司於2012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9,735,425股，於2012年3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國資委批復、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分兩次發行優先股90,000,000股、55,000,000股，分別於2015年9月22日、2015年1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4,418,476,000，於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郵政編碼：100088。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78,611,425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與本章程中規定的董事長的產生、變更辦法一致。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秉承「誠信服務、優質回報、不斷超越」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人才為依托，以科技開發和管理創新為手段，以企業文化建設為保障，致力於中國乃至世界交通建設事業，優化產業結構，調整產品佈局，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將股份公司建設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一般經營項目：

- (一) 港口、航道、公路、橋樑的建設項目總承包；
- (二) 工程技術研究、諮詢；
- (三) 工程設計、勘察、施工、監理以及相關成套設備和材料的採購、供應、安裝；
- (四) 工業與民用建築、鐵路、冶金、石化、隧道、電力、礦山、水利、市政的建設工程總承包；
- (五) 各種專業船舶的建造總承包；
- (六) 專業船舶、施工機械的租賃及維修；
- (七) 海上拖帶、海洋工程的有關專業服務；
- (八) 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 (九) 進出口業務；
- (十) 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
- (十一) 物流業、運輸業、酒店業、旅遊業的投資與管理；
- (十二) 地鐵運輸、地鐵車輛、地鐵設備的設計、安裝、修理、技術開發。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一)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不被視為類別股。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二)公司可以按照相關規定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關於優先股的股份數及其權利和義務，見本章程第十二章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外資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的唯一發起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普通股10,800,000,000股、出資方式為發起人持有的公司主營業務相關全部資產，出資時間為2006年，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0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6,278,611,425，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78,611,425股，其他類別股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1.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者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者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要求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應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一) 資格股東。僅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向公司申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二) 書面申請。資格股東應當提前10個工作日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承諾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承諾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三) 保密和不競爭。資格股東在查閱前，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並向公司提供資格股東及近親屬過去三(3)年任職情況和投資情況。公司不接受過往三(3)年在公司主營業務行業相關企業(「**相關企業**」)任職或者投資過相關企業的資格股東的查閱申請。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資格股東前述信息。

- (四) 中介機構。資格股東可以委託公司認定的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協議，並向公司提供中介機構過去三(3)年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情況說明，公司不接受過去三(3)年或者現在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中介機構前述信息。
- (五) 公司核查。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資格股東或者中介機構任何違反保密等承諾的行為，公司均有權利拒絕其查閱申請。
- (六) 查閱。資格股東應在與公司協商的工作時間，在公司安排的地點，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員陪同下查閱不涉及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資格股東僅能查閱，不能採取任何複印、拍照、錄像等其他方式。
- (七) 公司股東查閱制度。資格股東和中介機構應遵守公司適時有效的股東查閱相關制度。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其認購股份所依據的約定條款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除本章程規定外，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含股權)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

- (十四)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
- (十五)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財務資助；
- (十六)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股東會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規定外，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如適用)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除公司處於危機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六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14)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
-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五) 股東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者更換。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1)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以下兩個時間較晚者，(1)股東會決議通過該提案之日，或者(2)該提案列明董事就任時間。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黨委

第九十九條 根據《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五(5)至十一(11)人，設黨委書記一(1)名、黨委副書記兩(2)名或者一(1)名。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〇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成員中有一(1)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任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至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不超過兩(2)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投融資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項目；

- (五) 決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一年(1)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十) 在以下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2.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3.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十一)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事項；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十二) 決定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
- (十三)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 (十四)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子公司的設立和撤銷以及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十六)決定公司職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決定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九)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二)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二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二十五)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九)項發行股份、第(十二)項財務資助必須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十)項回購股份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該董事會需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對外擔保、財務資助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回購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作出其餘本條第一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將部分職權或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者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提名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七)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1/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
-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公司總裁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14)日和五(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紀委機構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方式或者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十二(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七)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應當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席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提出建議；

(五) 審核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融資項目提出建議；

(六) 制定及審查公司的ESG策略及常規，對公司ESG年度報告提出建議；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協助總裁工作，並向其負責。

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3)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融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十) 擬訂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分配方案；
- (十二)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研究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中的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裁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務和職責如下：

其主要任務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 (一)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二)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一)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 現金分紅條件：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10%)。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向公司提議提升分紅可預見性的方案。

(三)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含調整現金分紅政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或/和現金分紅政策的，董事會應當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董事可以徵求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會審議調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特別是調整現金分紅政策議案的，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四)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80%；
2.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者無法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00天，且存貨周轉天數 >220天；
3.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及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
4.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期末餘額為負或者當期可分配利潤為負；
5.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支付股利：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預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具體組織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根據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聘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會審議通過聘任新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話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指定的電子通訊系統進行；
- (六)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指定的電子通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箱、電子辦公管理系統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即時通訊工具。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司指定的電子通訊系統和／或電話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必須按照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在指定的網站、媒體和報章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部門審批的，須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

第一節 類別股東一般規定

第二百〇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二百一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二節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息；
- (二) 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
- (五)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約定的清算金額，不足以全額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一十三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者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10%)；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累計三(3)個會計年度或者連續兩(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對於股息可以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第二百一十五條 表決權恢復時，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 $N=V/P_n$ 。其中： V 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 P_n 為公司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4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7.35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將依發行方案約定進行調整。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者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回購公司的優先股股份。

公司的優先股贖回權為公司所有，且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

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公司按本章程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之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公司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且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十二(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 (一) 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
- (二) 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者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公司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1)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公司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者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1)個工作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第二百二十三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

(一)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

(二)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牴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亦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關連關係」的含義。

本章程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連)法人和關聯(連)自然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是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亦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關連交易」的含義。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總裁、副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副經理」相同，並與外資股相關規定中的「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董事長的含義與外資股相關規定中的「董事會主席」相同。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本章程所稱「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人民幣元。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兩種版本書寫。兩種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以後」，都含本數或者本日；「低於」、「少於」、「不滿」、「不足」、「以外」、「多於」、「超過」、「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